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  
**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**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性 別			
			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系所別	學系(所、學程) 班 別 組 別			手 機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聯絡 電 話					
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保留原因		茲因_____，擬申請保留_____學年度入學資格_____年。 申請人本人簽名：_____。 未滿 18 歲之學生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div>							
系(所/學程)承辦人		系(所/學程)主管		學務處衛保組		學務處生輔組		研發處國際組	
檢視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建議改 辦理休學		因病或懷孕因素 申請者加會		僑港澳、陸生身分加會		外國學生身分加會	
年 月 日									
招生組承辦人			招生組組長			教務長			
是否為附註三所列之考試管道錄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保留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保留入學			
附註		一、新生如有本校學則第 11 條或第 59 條規定之情形(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)，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於註冊截止日前，檢具本申請表、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。 二、新生因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。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，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。 三、下列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招生簡章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錄取生、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生(以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申請者除外)。 四、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，須於次年 7 月底前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重新入學。碩、博士班學生配合選課作業，得提早於 5 月底前辦理。「重新入學申請表」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下載列印。							